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b)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
6.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 (b) 审议有关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K0470112

020304

020304

- (i)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¹第7段的规定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乐杀螨；
 - b. 毒杀芬；
 - c. 二氯化乙烯；
 - d. 环氧乙烷；
 - (ii)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¹第8段的规定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久效磷；
 - b. 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
 - c. 含有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 d. 阳起石石棉；
 - e. 直闪石石棉；
 - f. 铁石棉；
 - g. 透闪石石棉；
 - (ii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 b. 对硫磷；
 - c. 温石棉；
- (c) 通过缔约方大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 (d)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7.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派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 (b)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 (c) 违约问题；
 - (d) 争端的解决：
 - (i) 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 (ii) 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8.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1。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
 -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 (c) 技术援助战略；
 - (d) 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1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
1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